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5151020001202500270                                           |
| 合同编号:   | 川华资合字(2025)150号-2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川华衡评报(2025)254号                                               |
| 报告名称:   | 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                    |
| 评估结论:   | 763,929,684.93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5年10月11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季定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1160001<br>柳兵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1070028 |

季定军、柳兵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ICP备案号 [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5〕254号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
| 资产评估报告                               | 3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3  |
| 二、评估目的                               | 7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
| 四、价值类型                               | 7  |
| 五、评估基准日                              | 7  |
| 六、评估依据                               | 8  |
| 七、评估方法                               | 9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0 |
| 九、评估假设                               | 10 |
| 十、评估结论                               | 11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2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2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3 |
| 附件                                   | 15 |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25〕254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评估目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实施资产重组事宜，需要对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磁浮”）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债权价值。

评估范围：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往来款及借款等，账面值 76,392.97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前提下，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6,392.97 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本报告评估结论基于川发磁浮持续经营假设得出，未考虑其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 号（评估依据第 17 项）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川发磁浮前期较高研发投入导致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川发磁浮管理层已提供未来经营方案、发展规划和资金筹措方面的说明，以应对川发磁浮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范围内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并据此对川发磁浮作出持续经营的合理假设。若评估报告日期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情况与评估假设出现重大差异，则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无法成立，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四川发展  
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5〕254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债务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之一暨产权持有人

名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新筑股份，证券交易代码：002480.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5526042X

住所：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凤岗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76,916.867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委托人之二

名称：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蜀道轨交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7FJGMR1U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罗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亿元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电车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车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减振降噪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债务人

###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川发磁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ACPLCT3L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三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唐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6 亿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软件开发；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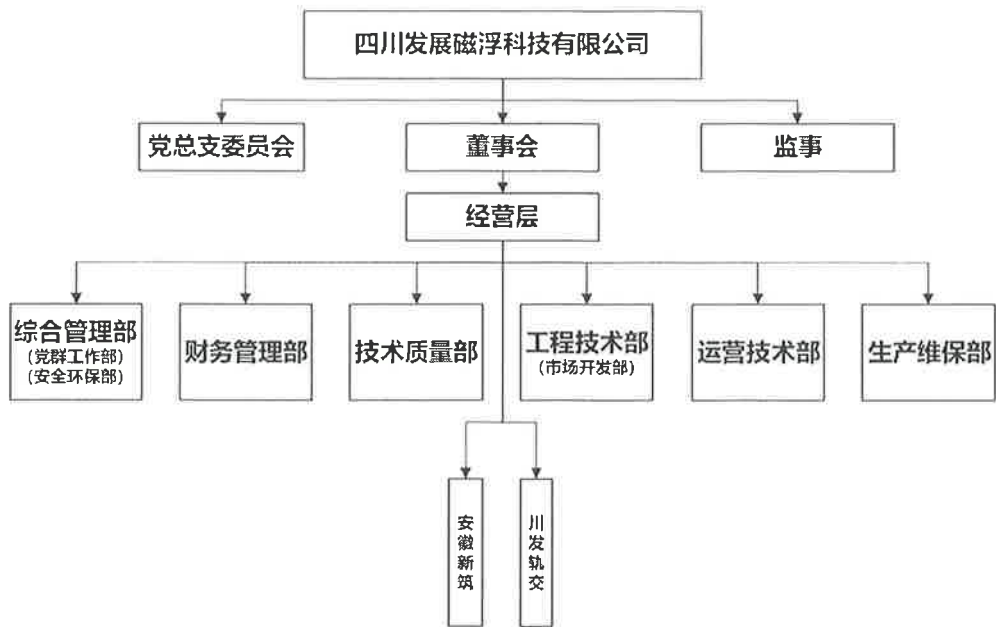
##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川发磁浮于 2021 年 10 月由新筑股份在原新筑股份轨道交通事业部基础上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3.6 亿元，后于 2022 年 7 月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5.6 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川发磁浮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由新筑股份 100% 持有。

## 3. 组织架构及股权结构

川发磁浮建立了党委会、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有综合管理部、技术质量部、工程技术部、运营技术部、生产维保部、财务管理部共 6 个职能部门。川发磁浮下属公司包括四川发展新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新筑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业务情况

川发磁浮主要产品为内嵌式磁浮交通系统,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以下称“磁浮研发项目”),相关技术最初于 2018 年自德国马克斯博格公司引进,在成都市新津区建有一条长度为 3.6 公里的内嵌式磁浮交通系统综合试验线,于 2021 年和 2024 年连续分别创造了 169km/h 和 181km/h 速度记录,具有安全可靠、舒适快捷、绿色环保、灵活适用、经济节约的特点,能广泛应用于市域(郊)轨道交通、城市轻轨交通、旅游轨道交通等市场。截至评估基准日,磁浮研发项目尚未实现商业化应用。

5.过往财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A      | 2024A      | 2025.1-5A  |
|------|------------|------------|------------|
| 资产合计 | 113,514.64 | 107,754.45 | 105,563.10 |
| 负债合计 | 101,254.67 | 110,843.43 | 114,846.50 |
| 股东权益 | 12,259.97  | -3,088.98  | -9,283.40  |
| 营业收入 | 487.02     | 383.17     | 6.33       |
| 净利润  | -13,289.89 | -15,348.96 | -6,194.42  |

注:以上数据摘自川发磁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账面价值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1-341 号《审计报告》

由于川发磁浮自成立以来,内嵌式磁浮交通系统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商业化应用,前期项目研发投入较大以至川发磁浮过往年度均为亏损状态。

6.委托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债务人是委托人之一暨产权持有人的全资子公司。

#### （四）委托人、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25 年 6 月 6 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同意<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以及 2025 年 6 月 9 日新筑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资产重组项目”），新筑股份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债权，需要对川发磁浮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债权价值。

评估范围为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债权，其账面列示于新筑股份其他应收款科目，账面值 76,392.97 万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 11-343 号《审计报告》。

## 四、价值类型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为了适应委托人资产重组项目的工作进程的需要，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经委托人管理层讨论确定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决议》（2025年6月6日）；
2. 新筑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5年6月9日）；
3. 新筑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发行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5年6月9日）；

### （二）法律法规依据

4.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5. 国务院令 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2020年修订）及其实施细则；
6. 财政部令 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7. 国务院令 第378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8. 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 国家国务院 财政部令 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0. 国资委令 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1. 主席令十三届第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
12. 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财政部令 第86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14. 国资产权〔2009〕941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5. 国资发产权〔2013〕64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16. 川国资委〔2018〕18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7. 川国资发〔2024〕17号《关于优化省属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
1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20.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2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2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2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2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2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2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2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3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3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四）法律权属依据

32. 应收债权形成的业务合同、原始账务记录；

#### （五）取价依据

33. 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3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11-343 号《审计报告》。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选择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成本法对新筑股份持有川发磁浮的债权进行评估。

选择成本法的理由：对于评估范围内的债权，产权持有人可以提供满足成本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评估对象展开清查和评估，符合成本法的适用前提。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对象为产权持有人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形成的债权，暂无明确的收款计划，且考虑到债务人的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号（上文评估依据第17项）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无法合理预计川发磁浮未来的还款进度，因此无法对债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债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成本法的运用

评估范围内的债权为其他应收款，包括新筑股份应收川发磁浮的往来款及借款等。由于评估对象为新筑股份与川发磁浮的内部往来款项，在川发磁浮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不存在款项收回的风险，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制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获取本次评估所需的资料，了解债务人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同时通过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债务人的经营及资信状况，判断其可收回性。

## （四）评定估算、测算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选择成本法计算债权价值，并形成评估结论。

##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 九、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一）持续经营假设

基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仍在持续经营，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 （二）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 （三）外部环境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资料真实性假设

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 十、评估结论

### （一）成本法测算结果

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债权账面值 76,392.97 万元、评估值 76,392.9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产权持有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流动资产   | 76,392.97 | 76,392.97 | -     | -         |
| 其中：其他应收款 | 76,392.97 | 76,392.97 | -     | -         |
| 2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3 资产总计   | 76,392.97 | 76,392.97 | -     | -         |

### （二）最终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前提下，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6,392.97 万元。

本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 （一）利用审计报告结论情况

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账面值等相关财务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

### （二）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 （三）评估结论未考虑川发磁浮风险因素变化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基于川发磁浮持续经营假设得出，未考虑其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号（评估依据第17项）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川发磁浮前期较高研发投入导致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川发磁浮管理层已提供未来经营方案、发展规划和资金筹措方面的说明，以应对川发磁浮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范围内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并据此对川发磁浮作出持续经营的合理假设。若评估报告日期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情况与评估假设出现重大差异，则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无法成立，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四川华衡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有效。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华衡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备案完成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季定军



资产评估师：柳兵



## 附件

- 一、 评估明细表
- 二、 经济行为文件
- 三、 专项审计报告
- 四、 委托人及债务人营业执照
-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 委托人及债务人承诺函
- 七、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九、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十、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

产权持有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 |          | 账面值       |           | 评估值   |  | 增减值       |  | 增值率%  |  |
|----|----------|-----------|-----------|-------|--|-----------|--|-------|--|
|    |          | A         | B         | C=B-A |  | D=C/A×100 |  | 人民币万元 |  |
| 1  | 流动资产     | 76,392.97 | 76,392.97 | -     |  | -         |  | -     |  |
|    | 其中：其他应收款 | 76,392.97 | 76,392.97 | -     |  | -         |  | -     |  |
| 2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  |
| 3  | 资产总计     | 76,392.97 | 76,392.97 | -     |  | -         |  | -     |  |

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

产权持有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1  | 一 流动资产合计    | 763,929,684.93 | 763,929,684.93 | -   | -    |
| 2  | 货币资金        | -              | -              | -   | -    |
| 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4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5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6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7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
| 8  | 预付款项        | -              | -              | -   | -    |
| 9  | 其他应收款       | 763,929,684.93 | 763,929,684.93 | -   | -    |
| 10 | 存货          | -              | -              | -   | -    |
| 11 | 合同资产        | -              | -              | -   | -    |
| 12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1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14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 15 | 二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16 | 债权投资        | -              | -              | -   | -    |
| 17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
| 2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18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19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2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 2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2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
| 24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25 | 固定资产        | -              | -              | -   | -    |
| 26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2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28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29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
| 30 | 无形资产        | -              | -              | -   | -    |
| 31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32 | 商誉          | -              | -              | -   | -    |
| 33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
| 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3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36 | 三 资产总计      | 763,929,684.93 | 763,929,684.93 |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

表2

| 资产持有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科目名称        |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人民币元 |
|-----------------------|---|-------------|--|----------------|----------------|-----|------|------|
| 序号                    |   |             |  |                |                |     |      |      |
| 37                    | 四 | 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      |
| 38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3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4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41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 42                    |   | 应付账款        |  | -              | -              | -   |      |      |
| 43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
| 44                    |   | 合同负债        |  | -              | -              | -   |      |      |
| 45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 46                    |   | 应交税费        |  | -              | -              | -   |      |      |
| 47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
|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      |
|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5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 51                    | 五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      |
| 52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 53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54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 55                    |   | 永续债         |  | -              | -              | -   |      |      |
| 56                    |   | 租赁负债        |  | -              | -              | -   |      |      |
| 57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 58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 59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
| 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 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63                    | 六 | 负债合计        |  | 763,929,684.93 | 763,929,684.93 | -   |      | -    |
| 64                    | 七 |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签字资产评估师：李定军，柳兵

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3

产权持有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

返回上一级

人民币元

| 表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3-1  | 货币资金        | -              | -              |     |      |
| 3-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3-3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3-4  | 应收票据        | -              | -              |     |      |
| 3-5  | 应收账款        | -              | -              |     |      |
| 3-6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3-7  | 预付款项        | -              | -              |     |      |
| 3-8  | 应收利息        | -              | -              |     |      |
| 3-9  | 应收股利        | -              | -              |     |      |
| 3-10 | 其他应收款       | 763,929,684.93 | 763,929,684.93 | -   | -    |
| 3-11 | 存货          | -              | -              |     |      |
| 3-12 | 合同资产        | -              | -              |     |      |
| 3-13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3-1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3-15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流动资产合计      | 763,929,684.93 | 763,929,684.93 | -   | -    |

单位填表人：李小雪

填表日期：2025年6月

评估人员：黄文怡





# 董事会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董事会）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 关于同意《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二〇二五年度（临）第三号（第一份，共一份）

会议对战略及投资发展部《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成员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同意战略及投资发展部《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会议要求，各相关重组主体要依法依规推进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签署相关协议，出具相关说明、承诺，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部门、相关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

---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

集团公司战略及投资发展部。

---

此页为《蜀道集团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董  
事会会议关于同意<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之签字页。

董 事 签 名

请假 (张正红) 张胜 (张 胜)

邹蔚 (邹 蔚) 朱莉 (朱 莉)

钟德盛 (钟德盛) 李小波 (李小波)

王静 (王 静) 陈浩文 (陈浩文)

杜义飞 (杜义飞)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为董事黄晓波先生、冯树庆先生、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和独立董事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罗哲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



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2.1 重大资产出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2.2.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2.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2.2.4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



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2.2.5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2.2.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2.3.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2.3.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2.3.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2.3.5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2.3.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3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形成正式重组报告书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署：

  
肖光辉

  
夏玉龙

\_\_\_\_\_  
黄晓波

\_\_\_\_\_  
冯树庆

\_\_\_\_\_  
刘竹萌

\_\_\_\_\_  
赵科星

\_\_\_\_\_  
罗 珉

\_\_\_\_\_  
江 涛

\_\_\_\_\_  
罗 哲

董事会秘书：  
张 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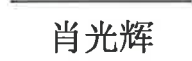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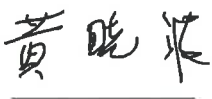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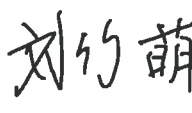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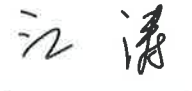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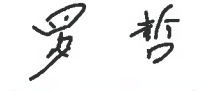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署：

|                                                                                            |                                                                                            |                                                                                              |
|--------------------------------------------------------------------------------------------|--------------------------------------------------------------------------------------------|----------------------------------------------------------------------------------------------|
| <br>肖光辉   | <br>夏玉龙   | <br>黄晓波   |
| <br>冯树庆   | <br>刘竹萌   | <br>赵科星   |
| <br>罗 珉 | <br>江 涛 | <br>罗 哲 |

董事会秘书：\_\_\_\_\_

张 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署：

肖光辉

夏玉龙

黄晓波

冯树庆

刘竹萌

赵科星



罗 珉

江 涛

罗 哲

董事会秘书：\_\_\_\_\_

张 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磁浮  
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余额专项审计报告**

## 目 录

|                                               |          |
|-----------------------------------------------|----------|
| 一、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余额专项审计报告..... | 第 1 页    |
| 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余额情况说明.....   | 第 2—6 页  |
| 三、附件.....                                     | 第 7—10 页 |
|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7 页    |
|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8 页    |
| (三)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9—10 页 |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磁浮 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余额专项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11-343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公司)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新筑股份公司编制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余额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债权余额情况说明)。真实编制债权余额情况说明是新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债权余额情况说明真实性、准确性提出审计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 and 文件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提出审计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债权余额情况说明所列余额与新筑股份公司账面记录相符,并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债权余额进行核算。

本报告仅供新筑股份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良李  
印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

慧彭  
印雅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余额情况说明**

### **一、公司（债权人）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公司或公司）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关于设立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1〕26号文）同意，由成都市新津新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康柏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交大青城磁浮列车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津朗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西南交通大学和自然人赵衡平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28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25526042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6,916.867万元。

公司属机械零部件加工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新筑股份公司投资设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新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32MAACPLCT3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6,000.00 万元。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属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磁浮车辆、轨道梁等的研发与制造。

## 三、债权余额明细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债权余额明细情况如下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债权余额明细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会计科目  | 核算内容   | 账面余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1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150,000,000.00 | 2022/5/24  | 2026/5/23  |
| 2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15,000,000.00  | 2022/6/22  | 2026/6/21  |
| 3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5,000,000.00   | 2022/8/22  | 2026/8/21  |
| 4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5,000,000.00   | 2023/6/20  | 2026/6/19  |
| 5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6,000,000.00   | 2023/7/14  | 2026/7/13  |
| 6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13,000,000.00  | 2023/8/7   | 2026/8/6   |
| 7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5,000,000.00   | 2023/9/5   | 2026/9/4   |
| 8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6,000,000.00   | 2023/10/16 | 2026/10/15 |
| 9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12,000,000.00  | 2023/10/27 | 2026/10/26 |
| 10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20,000,000.00  | 2023/11/3  | 2026/11/2  |
| 11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6,000,000.00   | 2023/12/4  | 2026/12/3  |
| 12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14,000,000.00  | 2023/12/19 | 2026/12/18 |
| 13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8,000,000.00   | 2024/1/4   | 2027/1/3   |
| 14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24,000,000.00  | 2024/1/15  | 2027/1/14  |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会计科目  | 核算内容   | 账面余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15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130,000,000.00 | 2024/1/29  | 2027/1/28  |
| 16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10,000,000.00  | 2024/3/4   | 2027/3/3   |
| 17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10,000,000.00  | 2024/4/2   | 2027/4/1   |
| 18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10,000,000.00  | 2024/4/25  | 2027/4/24  |
| 19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18,000,000.00  | 2024/5/10  | 2027/5/9   |
| 20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5,000,000.00   | 2024/7/4   | 2026/7/3   |
| 21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10,000,000.00  | 2024/7/25  | 2026/7/24  |
| 22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26,000,000.00  | 2024/8/29  | 2026/8/28  |
| 23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10,000,000.00  | 2024/9/4   | 2026/9/3   |
| 24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10,000,000.00  | 2024/10/25 | 2026/10/24 |
| 25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10,000,000.00  | 2024/11/4  | 2026/11/3  |
| 26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5,000,000.00   | 2024/11/21 | 2026/11/20 |
| 27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25,000,000.00  | 2024/11/27 | 2026/11/26 |
| 28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2,000,000.00   | 2024/12/4  | 2026/12/3  |
| 29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25,000,000.00  | 2025/1/2   | 2027/1/1   |
| 30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5,000,000.00   | 2025/1/22  | 2027/1/21  |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会计科目  | 核算内容   | 账面余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31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22,000,000.00  | 2025/2/27 | 2027/2/26 |
| 32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10,000,000.00  | 2025/3/4  | 2027/3/3  |
| 33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15,000,000.00  | 2025/4/2  | 2027/4/1  |
| 34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22,000,000.00  | 2025/4/21 | 2027/4/20 |
| 35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 | 26,000,000.00  | 2025/5/28 | 2027/5/27 |
| 36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利息 | 53,561,000.57  |           |           |
| 37 | 新筑股份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内部往来款  | 15,368,684.36  |           |           |
| 合计 |      |              |       |        | 763,929,684.93 |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5526042X

扫描二维码  
，了解企业信息。  
或，访问：国家信息。



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凤岗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成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柒亿陆仟玖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

成立 日期 2001年03月28日

住 所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0日





# 借款及延期合同

合同编号: XZ-2024-CWGL-RZ05

甲方(债权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 四川发展微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2年05月11日签订了编号为XZ-2022-CWGL-RZ07的《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一”), 2023年4月28日签订了编号为XZ-2022-CWGL-RZ07的《借款及延期合同》(下称“主合同二”), 2024年5月17日签订了编号为XZ-2024-CWGL-RZ04的《借款及延期合同》(下称“主合同三”) (主合同一、主合同二和主合同三以下统称“主合同”), 现因乙方向甲方申请主合同项下的借款调整, 经各方平等协商, 特签订本协议, 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合同项下原借款额度为: 800,000,000.00 元 (币种及大写金额) 人民币捌亿元整, 甲方已提供借款金额为: 572,000,000.00 元 (币种及大写金额) 人民币伍亿柒仟贰佰万元整, 借款明细如下:

| 序号 | 借款本金 (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1  | 10500.00  | 2022/5/23 | 2025/5/22  |
| 2  | 15000.00  | 2022/5/24 | 2025/5/23  |
| 3  | 1500.00   | 2022/6/22 | 2025/6/21  |
| 4  | 500.00    | 2022/6/22 | 2025/8/21  |
| 5  | 500.00    | 2023/6/20 | 2025/6/19  |
| 6  | 600.00    | 2023/7/14 | 2025/7/13  |
| 7  | 1300.00   | 2023/8/7  | 2025/8/6   |
| 8  | 500.00    | 2023/9/3  | 2025/9/4   |
| 9  | 800.00    | 2023/9/15 | 2025/10/15 |
| 10 | 1200.00   | 2024/9/27 | 2025/10/26 |
| 11 | 2000.00   | 2025/1/3  | 2025/11/2  |
| 12 | 600.00    | 2025/2/6  | 2025/12/3  |
| 13 | 1400.00   | 2025/2/19 | 2025/12/18 |
| 14 | 800.00    | 2025/3/4  | 2026/1/3   |
| 15 | 2100.00   | 2025/3/16 | 2026/1/14  |

|    |           |           |           |
|----|-----------|-----------|-----------|
| 16 | 13000.00  | 2024/1/29 | 2026/1/28 |
| 17 | 1000.00   | 2024/3/4  | 2026/3/3  |
| 18 | 1000.00   | 2024/4/2  | 2026/4/1  |
| 19 | 1000.00   | 2024/4/25 | 2026/4/24 |
| 20 | 1800.00   | 2024/5/10 | 2026/5/9  |
| 合计 | 57,200.00 |           |           |

第二条 甲方同意对乙方已有借款进行延期,延期金额为: 572,000,000.00 元(币种及大写金额) 人民币伍亿柒仟贰佰万元整, 延期时间壹年, 延期后最终到期日见下表:

| 序号 | 借款本金(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1  | 10500.00  | 2022/5/23  | 2026/5/22  |
| 2  | 15000.00  | 2022/5/24  | 2026/5/23  |
| 3  | 1500.00   | 2022/6/22  | 2026/6/21  |
| 4  | 500.00    | 2022/8/22  | 2026/8/21  |
| 5  | 500.00    | 2023/6/20  | 2026/6/19  |
| 6  | 600.00    | 2023/7/14  | 2026/7/13  |
| 7  | 1300.00   | 2023/8/7   | 2026/8/6   |
| 8  | 500.00    | 2023/9/5   | 2026/9/4   |
| 9  | 600.00    | 2023/10/16 | 2026/10/15 |
| 10 | 1200.00   | 2023/10/27 | 2026/10/26 |
| 11 | 2000.00   | 2023/11/3  | 2026/11/2  |
| 12 | 600.00    | 2023/12/4  | 2026/12/3  |
| 13 | 1400.00   | 2023/12/19 | 2026/12/18 |
| 14 | 800.00    | 2024/1/4   | 2027/1/3   |
| 15 | 2400.00   | 2024/1/15  | 2027/1/14  |
| 16 | 13000.00  | 2024/1/29  | 2027/1/28  |
| 17 | 1000.00   | 2024/3/4   | 2027/3/3   |
| 18 | 1000.00   | 2024/4/2   | 2027/4/1   |
| 19 | 1000.00   | 2024/4/25  | 2027/4/24  |
| 20 | 1800.00   | 2024/5/10  | 2027/5/9   |
| 合计 | 57,200.00 |            |            |

第三款 乙方按照本合同项下未使用完毕的额度，向乙方提供借款，总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单笔借款期限最长 1 年，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作为接受本合同项下剩余借款资金的账号：

户名：四川发展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账号：2500160730800002022

第四款 本合同借款年利率按年动态调整，按照上一年末不含甲方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静态加权平均成本率以 1.06 执行（2024 年利率为 5.51%+1.06=6.57%，执行）。

第五款 借款及延期合同系对主合同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除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依然有效。

第六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款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年7月1日



# 境外汇款申请书

## APPLICATION FOR FUNDS TRANSFERS (OVERSEAS)

7.7206

日期  
Date

☐ 电汇 T/T ☐ 票汇 D/D ☐ 信汇 M/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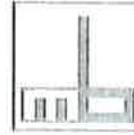
发电等级  
Priority

☐ 普通 Normal ☐ 加急 Urgent

|                                                                                                                                                                                 |  |                                                                                                 |  |
|---------------------------------------------------------------------------------------------------------------------------------------------------------------------------------|--|-------------------------------------------------------------------------------------------------|--|
| 10 申报号码 RCP Reporting No.                                                                                                                                                       |  | 00000000 000000 00 00000000 000000                                                              |  |
| 20 银行业务编号 Bank Branch Ref No.                                                                                                                                                   |  | 收电行/付款行 Receiver/Drawn on                                                                       |  |
| 32A 汇款币种及金额 Currency & Interbank Settlement Amount                                                                                                                              |  | 金额大写 Amount in Words                                                                            |  |
| 其 他 汇 金 额 Amount in FX                                                                                                                                                          |  | 账号 Account No./Credit Card No.                                                                  |  |
| 购 汇 金 额 Amount of Purchase                                                                                                                                                      |  | 账号 Account No./Credit Card No.                                                                  |  |
| 中 其 他 金 额 Amount of Others                                                                                                                                                      |  | 账号 Account No./Credit Card No.                                                                  |  |
| 50a 汇款人名称及地址 Remitter's Name & Address                                                                                                                                          |  | Chongqing Anshu Road and Bridge Machinery Co., LTD                                              |  |
| 对公 组织机构代码 Unit Code                                                                                                                                                             |  | 对私 个人身份证件号码 Individual ID NO.                                                                   |  |
| 54/55a 收款银行之代理行名称及地址 Correspondent of Beneficiary's Bank Name & Address                                                                                                         |  | 收款人开户银行在其代理行账号 Bene's Bank A/C No.                                                              |  |
| 57a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Beneficiary's Bank Name & Address                                                                                                                              |  | MAX - BOHL International SE                                                                     |  |
| 59a 收款人名称及地址 Beneficiary's Name & Address                                                                                                                                       |  | MAX - BOHL Str. 1, Solmsdorf                                                                    |  |
| 70 汇款附言 Remittance Information                                                                                                                                                  |  | 71A 国内外费用承担 All Bank's Charges If Any Are To Be Borne By                                        |  |
| 收款人常住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Resident Country/Region Name & Code                                                                                                                            |  | 2B-2018-05-15-01 18022A001                                                                      |  |
| 请选报: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货款 Advance Payment <input type="checkbox"/> 货到付款 Payment Against Delivery <input type="checkbox"/> 退款 Refun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  | 交易编码 BOP Transac Code                                                                           |  |
| 相应币种及金额 Currency & Amount                                                                                                                                                       |  | 交易附言 Transac. Remark                                                                            |  |
| 本笔款项是否为贸易货物项下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合同号 2B-18-05-15-01                                                                              |  |
| 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                                                                                                                                                                |  | 发票号 18022A001                                                                                   |  |
| 银行专用栏 For Bank Use Only                                                                                                                                                         |  | 申请人签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  |
| 电 汇 汇 率 Rate @                                                                                                                                                                  |  | 请按照表背面所列条款代办以上汇款并进行申报 Please Effect the Upwards Remittanc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verleaf. |  |
| 等值人民币 RMB Equivalent                                                                                                                                                            |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  |
| 手 续 费 Commission                                                                                                                                                                |  | 明黄印志                                                                                            |  |
| 电 报 费 Cable Charges                                                                                                                                                             |  | 3101325000000000                                                                                |  |
| 合 计 Total Charges                                                                                                                                                               |  | 3101325000000000                                                                                |  |
| 支付费用方式 in Payment of the Remittance                                                                                                                                             |  | Name of Applicant                                                                               |  |
| 1 现金 by Cash                                                                                                                                                                    |  | 电话 13152500000                                                                                  |  |
| 2 支票 by Check                                                                                                                                                                   |  | 3101325000000000                                                                                |  |
| 3 账户 from Account                                                                                                                                                               |  | 3101325000000000                                                                                |  |
| 核 印 Sig Ver.                                                                                                                                                                    |  | 经办 Maker                                                                                        |  |
|                                                                                                                                                                                 |  | 复核 Checker                                                                                      |  |

填单前请仔细阅读背面条款及填单说明  
Please read the conditions and instructions overleaf before filling in this application.

Max Bögl International SE · P. O. Box 11 20 · 92301 Neumarkt i. d. OPf., Germany



**MAX BÖGL**

Fortschritt baut man aus Ideen.

Max Bögl International SE

P. O. Box 11 20  
92301 Neumarkt i. d. OPf.,  
Germany  
Phone: +49 9181 909-0  
Fax: +49 9181 905061

www.max-boegl.de

**COMMERCIAL  
INVOICE**

|                        |                    |                     |               |
|------------------------|--------------------|---------------------|---------------|
| contact                | Phone              | Fax                 | Date          |
| Haußner, Michael       | +49 9181 909-10764 | +49 89 9454-8710764 | 10.04.2018    |
| E-Mail                 | Cost center        | Project definition  | Monthly value |
| mhaussner@max-boegl.de | 9440001-10         | N180001             | 04/2018       |

Please quote in case of payment:

Invoice no.: 18022A001

Customer no.: 301455

**Technology License contract for the Transportsystem Bögl of  
2018-03-15**

**Xinzhu Contract no.: ZB-2018-03-15-设备-01**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公司注册号: 91510000725526042X**

| Pos.    |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 Quantity | Unit  | Unit price     | Total price     |
|---------|-------------------------------------------|----------|-------|----------------|-----------------|
|         | Advanced payment<br>50% of 30.000.000,00€ |          |       |                |                 |
| 010     | Licence fee according article 9.1.1 a)    | 1,000    | psch.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Net sum |                                           |          |       |                | 15.000.000,00 € |

German VAT included in the total  
sum

0,00 €

terms of pa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 4.2.1 (within 21 calendar days after contract signature)  
of the above mentioned contract without dedu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 11.1,  
all taxes (Import VAT, CIT and local surcharge in China) will be borne by Chengdu Xinzhu.

tax-exempt export delivery (§§ 6, 4 Nr. 1a UStG)

Incoterms FCA

**MAX BÖGL**  
International SE  
Postfach 11 20  
92301 Neumarkt i. d. Opf.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161) 川国税发[2018]7805  
新津县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科

税务机关:

日期:

2018年

填发日期:

94510000725626022

纳税人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0180415000017639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18-04-01至2018-04-30

2018-04-19

7,865,536.91

32018041500002466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8-04-01至2018-04-18

2018-04-19

13,106,228.19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零玖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叁角

¥20,974,765.10

填票人

备注



(161) 川国税发01537805

正: 常市报代扣代缴税款正税代扣代缴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局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新津县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科

被扣缴纳税人: 951018227600016 MAX. BÜGI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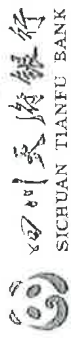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第一联(收据)交纳税人作为完税证明

付款账号(付款)  
 付款账号: 22841101040006326  
 付款方多级行号:  
 付款方户名: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多级行号:  
 付款方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  
 收款方账号: 2560  
 收款方户名: 绵阳市涪城支行  
 收款方多级行号:  
 收款方户行: 210011000000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809,336.91  
 备注(人民币): 绵阳市涪城支行 绵阳市涪城支行  
 交易时间: 10:00:00  
 付款方: 绵阳市涪城支行  
 收款方: 绵阳市涪城支行

付款账号(付款)  
 付款账号: 22841101040006326  
 付款方多级行号:  
 付款方户名: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多级行号:  
 付款方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  
 收款方账号: 2560  
 收款方户名: 绵阳市涪城支行  
 收款方多级行号:  
 收款方户行: 210011000000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3,109,238.19  
 备注(人民币): 绵阳市涪城支行 绵阳市涪城支行  
 交易时间: 10:00:00  
 付款方: 绵阳市涪城支行  
 收款方: 绵阳市涪城支行

付款账号(付款)  
 付款账号: 22841101040006326  
 付款方多级行号:  
 付款方户名: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多级行号:  
 付款方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  
 收款方账号: 2560  
 收款方户名: 绵阳市涪城支行  
 收款方多级行号:  
 收款方户行: 210011000000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809,336.91  
 备注(人民币): 绵阳市涪城支行 绵阳市涪城支行  
 交易时间: 10:00:00  
 付款方: 绵阳市涪城支行  
 收款方: 绵阳市涪城支行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总行：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  
成都分行：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

（一）

开户行：成都分行  
户名：四川天府银行  
账号：62300101000000000000

开户行：成都分行  
户名：四川天府银行  
账号：62300101000000000000

开户行：成都分行  
户名：四川天府银行  
账号：62300101000000000000

开户行：成都分行  
户名：四川天府银行  
账号：62300101000000000000

开户行：成都分行  
户名：四川天府银行  
账号：62300101000000000000

开户行：成都分行  
户名：四川天府银行  
账号：62300101000000000000



开户行：成都分行  
户名：四川天府银行  
账号：62300101000000000000





## 业务回单

交易日期: 20191014  
交易机构: 成都锦江支行  
付款人账号: 1208726000641  
付款人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金额(大写): 玖佰万元整  
金额(小写): 9000000.00  
用途:  
交易名称: 多借贷记账

流水: 00052712  
币种: 欧元



打印日期: 20191029  
打印终端: 700000005

打印时间: 111419

打印机构: 成都锦江支行

**MAX BÖGL**

Max Bögl International SE - P. O. Box 11 20 - 92301 Neumarkt i. d. OPf. - Germany

Progress is built on ideas.

Chengdu Xinzhu  
Road and Bridge Machinery Co.Ltd  
No. 99, Xingyuan 3rd Road,  
Xinjin Industrial Park, Sichuan  
611430 CHENGDU  
CHINA

Max Bögl International SE

P. O. Box 11 20  
92301 Neumarkt i. d. OPf.,  
Germany  
Phone: +49 9181 909-0  
Fax: +49 9181 905061

www.max-boegl.de

**COMMERCIAL  
INVOICE**

| contact                | Phone              | Fax                 | Date          |
|------------------------|--------------------|---------------------|---------------|
| Schlupf, Günter        | +49 9181 909-10289 | +49 89 9454-8710289 | 30.09.2019    |
| E-Mail                 | Cost center        | Project definition  | Monthly value |
| GuSchlupf@Max-Boegl.de | 9440001-10         | N180001             | 09/2019       |

Please quote in case of payment:

Invoice no.: 19022A028

Customer no.: 301455

**Technology license contract for the Transportsystem Bögl of  
2018-03-15****Xinzhu Contract No.: ZB-2018-03-15-技术-01****Company Registration No.: 91510000725526042X**

| Pos.         |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 Quantity | Unit  | Unit price     | Total price    |
|--------------|----------------------------------------------------------------------------------------------------------------------|----------|-------|----------------|----------------|
|              | TECHNOLOGY AND LICENSE<br>AGREEMENT<br>"TRANSPORTSYSTEM BOGL"<br>TOTAL AMOUNT: EUR 9.000.000,00                      |          |       |                |                |
|              | License fee<br>30% of 30.000.000,00 €<br>After commissioning of the TSB TEST TRACK<br>CHENGDU "TRANSPORTSYSTEM BOGL" | 1        | piece | 9.000.000,00 € | 9.000.000,00 € |
| 010          |                                                                                                                      |          |       |                |                |
| Total amount |                                                                                                                      |          |       |                | 9.000.000,00 € |

VAT included in the total sum 0,00 €

Terms of payment under LC at sigh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1.1 b of the above mentioned contract, within 21 calendar days after commissioning of the TSB test track Chengdu without deduction

Non taxable revenue:

**MAX BÖGL**  
International SE  
Postfach 11 20  
92301 Neumarkt i. d. OPf.

30.09.19

Page 1 of 1

Chairman of the Supervisory  
board  
Johann BöglMax Bögl International SE  
Registered office  
Sengenthal - Germany  
Local court of Neumarkt i.d.OPf.Managing directors  
Johann Braun, Johann  
Hörsing

USt-Id-Nr. DE 256061120

UniCredit Bank AG  
BANK FOR SA 7002 0570 1009 0043 00  
BIC: UNCRDE33

#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入账日期: 20191014 回单编号: 39470463169488050189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账号: 841101040006826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成都高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县支行  
收款方账号: 2560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国家金库新津县支库  
收款方开户行: 2101100000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7,821.025.52  
金额(大写): 柒佰捌拾贰万叁仟零贰拾伍圆五角贰分  
交易时间: 15:47:50 日志号: 463169488 状态: 正常  
摘要: 公共缴费  
附言: 实时扣缴请求 (200)

渠道: 国库信息处理系统

打印时间: 2019-10-15 10:39:23 打印设备: 2013012801385523

# 委托人之一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新筑股份（002480.SZ，以下称“本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及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本公司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川发磁浮”）的债权于2025年5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估值，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和合法；
-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不存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有关的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 五、本公司及川发磁浮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发生的影响评估行为及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
- 六、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1712164801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 委托人之二承诺函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新筑股份（002480.SZ）拟实施资产重组事宜，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及新筑股份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新筑股份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估值，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和合法；
- 四、本公司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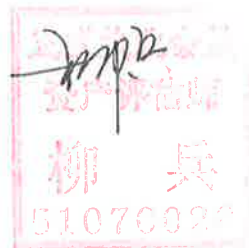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双方的共同委托，我们对新筑股份（002480.SZ）拟实施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季定军



资产评估师：柳 兵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 四川省财政厅

---

川财企函〔2017〕38号

##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10 家资产评估机构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备案。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详见附件。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特此公告。



2017年10月20日

---



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 组织形式      |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备 注 |
|----|----------------------|-----------|----------------------------|-----|
| 1  |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唐光兴                        |     |
| 2  | 四川嘉汇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李 勇                        |     |
| 3  | 四川大家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魏世财                        |     |
| 4  | 四川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邓晓川                        |     |
| 5  | 四川天润四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杜贤明                        |     |
| 6  | 四川佳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普通合伙企业    | 张 蕾                        |     |
| 7  | 四川新良信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周 婧                        |     |
| 8  | 四川诺力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韩雄辉                        |     |
| 9  | 四川中智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唐勇江                        |     |
| 10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戴冠群                        |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注销备案名单（2025年7月17日）

2025-07-17 14:01:12

7号 中 1 4 6 8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财资〔2024〕172号），现注销下列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7月17日） |                |                    |              |
|--------------------------------|----------------|--------------------|--------------|
| 序号                             |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 167                            |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4楼 | 028-86651713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51779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查询、信  
用报告。

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零叁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05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唐光兴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4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评估咨询及经济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9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1160001

会员姓名：季定军

证件号码：320923\*\*\*\*\*8

所在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季定军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1070028

会员姓名：柳兵

证件号码：510106\*\*\*\*\*4

所在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262515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委托人（乙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委托人（丙方）：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 3 号

委托人（丁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59 号

评估机构（戊方）：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汇江楼 5 楼

鉴于：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 股权；同时，拟向丙方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向丁方（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戊方接受甲、乙、丙、丁四方的委托。五方依据《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四川蜀道

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同时，拟向丙方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向丁方（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甲方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需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甲方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评估范围：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及甲方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负债、以及甲方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范围以上述单位的申报为准。

## 三、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乙、丙、丁方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相关法定监管部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甲、乙、丙、丁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乙、丙、丁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戊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未经甲、乙、丙、丁方书面许可，戊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戊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甲、乙、丙、丁、戊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戊方收到甲、乙、丙、丁方及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按照其提供的清单提供完整资料后 25 日内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向甲、乙、丙、丁方以书面方式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捌份。

## 六、评估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用总额（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元（¥1,136,000）整。评估服务费用为包干价，但不限于戊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评估专业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戊方不再就本合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用由甲、乙、丙、丁四方分别按 25% 比例平均承担；评估服务费用共计按三次支付：（1）本委托合同经五方盖章生效且戊方评估人员进驻现场后十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丁四方支付上述服务费总额的 30%，大写金额为叁拾肆万零捌佰元（¥340,800）整，甲、乙、丙、丁各方分别支付捌万伍仟贰佰元（¥85,200）整；（2）戊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丁四方支付上述服务费总额的 40%，大写金额为肆拾伍万肆仟肆佰元（¥454,400）整，甲、乙、丙、丁各方分别支付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元（¥113,600）整；（3）戊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经甲方管理部门备案审核完成、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乙、丙、丁各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即总额的 30%，大写金额为叁拾肆万零捌佰元（¥340,800）整，甲、乙、丙、丁各方分别支付捌万伍仟贰佰元（¥85,200）整。

款项支付前，戊方须向甲、乙、丙、丁四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否则甲、乙、丙、丁四方有权拒付款项。

评估服务费用应付至以下账号或戊方届时另行书面指定的其他账号方视为适当履行：



户 名：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账 号： 087826120100302035312

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戊方实际执行的评估范围较本合同订立时约定的评估范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丙、丁、戊五方通过协商重新确定评估服务费用，五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如非戊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或甲、乙、丙、丁方不需要评估报告时，按照戊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乙、丙、丁方在收到戊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戊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 戊方进驻评估现场后至现场结束之前，非戊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由甲、乙、丙、丁方按前述比例向戊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2) 戊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乙、丙、丁方提供初步评估结果后，非戊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由甲、乙、丙、丁方按前述比例向戊方支付至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乙、丙、丁方应在终止合同或不需要报告并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戊方指定的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 七、甲、乙、丙、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乙、丙、丁方的权利

(1)甲、乙、丙、丁方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戊方评估专业人员回避；(2) 甲、乙、丙、丁方对资产评估报告有异议时，可以要求戊方解释或进行修改；(3) 甲、乙、丙、丁方认为戊方或者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违法开展业务的，可以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投诉、举报；(4) 甲、乙、丙、丁方有权要求戊方有义务保证按时提交评估报告并协助企业办理评估备案工作。

### (二) 甲、乙、丙、丁方的义务

(1) 甲、乙、丙、丁方应当为戊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开展

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乙、丙、丁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戊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2) 甲、乙、丙、丁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戊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3) 甲、乙、丙、丁方及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4) 甲、乙、丙、丁方不得串通、唆使戊方或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5) 甲、乙、丙、丁方不得干预戊方按照评估法和准则的要求独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八、戊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戊方的权利

戊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有权：(1) 要求甲、乙、丙、丁方和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2) 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3) 拒绝甲、乙、丙、丁方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评估结果的非法干预。

### (二) 戊方的义务

戊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应当：(1) 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2) 遵守评估准则，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3) 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4) 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5) 与甲、乙、丙、丁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戊方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得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本评估业务。

## 九、甲、乙、丙、丁、戊方五方责任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戊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乙、丙、丁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乙、丙、丁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戊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戊方可以要求与甲、乙、丙、丁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 十一、终止条款

甲、乙、丙、丁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乙、丙、丁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在以下3种情形下，戊方可以采取同时向甲、乙、丙、丁各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甲、乙、丙、丁方应当按照戊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1、因甲、乙、丙、丁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戊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2、甲、乙、丙、丁方要求戊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

3、戊方根据其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乙、丙、丁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服务时。

如果戊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定要求或职业道德操守的，甲、乙、丙、丁方有权以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戊方支付任何费用：已向戊方支付费用的，应全额向各方返还。

##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一)违约责任

1.戊方逾期完成评估工作或提供评估报告的，每逾期1天，甲、

乙、丙、丁各方均有权扣减 1% 各自应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5 天的，甲、乙、丙、丁各方有权解除合同，戊方应返还甲、乙、丙、丁各方已支付的费用。

2. 因戊方原因或戊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乙、丙、丁各方被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相关损失的，甲、乙、丙、丁各方均有权就此向戊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丙、丁、戊五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乙、丙、丁、戊五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通知另外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供相应书面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对于本合同相关的约定事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由五方协商解决。

## (二)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五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 1、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保密事项

戊方对评估过程中获悉的甲、乙、丙、丁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进行保密，对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股权状况等)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也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乙、丙、丁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期限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部分信息公开的，不影响未公开部分信息的保密义务，即使戊方最终未能就本项目为甲、乙、丙、丁方提供服务，戊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向各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丙、丁、戊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在甲、乙、丙、丁、戊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项后终止。

3、本合同一式十份，经甲、乙、丙、丁、戊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的下一页为本合同的签字页面)

(本页以下为空白)

(本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戊方: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地点:成都市武侯区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